

# 共青团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委员会

武大信管团函〔2022〕33号

## 关于开展2022年度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通知

各团支部、全体团员：

根据校团委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院相关工作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一切工作到支部，指导推动团支部加强建设、规范运行，不断提升组织力，彰显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。

### 二、工作时间

2022年度“对标定级”工作于12月集中开展，12月25日前完成。

### 三、工作对象

成立6个月以上（2022年6月1日前成立）的团支部。流动团员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、待转接团支部等不纳入“对标定级”范围。

### 四、评级标准

对照“对标定级”参考标准（2022年版，见附件1），重点评估2022年度团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和组织功能发挥情况。实行百分制赋分评定，各项指标分别赋分。对应星级参考如下：

——五星级团支部（优秀，90分及以上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成效显著，组织力强，示范带动作用好。

——四星级团支部（良好，80-8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有较大成效，组织力有较大提升。

——三星级团支部（一般，70-7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短板不足，组织力有所提升。

——后进团支部（较差，60-69分），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存在较大差距，组织力较弱，发挥作用较差。

——软弱涣散团支部（60分以下，或存在“一票否决”指标所列情况的）。

下设团支部中有被评定为后进或软弱涣散团支部的团总支，不得评定为五星级团总支。

## 五、工作步骤

### （一）团支部对标自评

团支部对照参考标准，采取“五评、双签字”（评班子建设、评团员管理、评组织生活、评制度落实、评作用发挥，团支部书记、团员代表分别签字确认）的方式，确定自评结果，填写《武汉大学团（总）支部2022年度“对标定级”记

录表》（见附件 2，以下简称《“对标定级”记录表》）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录入。同时发送电子版至院团委组织部邮箱，由院团委组织部汇总后提交院团委复核。

## （二）院团委复核认定

——院团委结合团支部书记述职评议和日常掌握工作情况，对照团支部自评结果，实地采取“三必核、两必听”（核实“智慧团建”系统数据、核验包括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在内的必要工作资料、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，听取团支部书记述职、听取党组织和团员青年意见）的方式进行复核认定。

——院团委复核认定将严格掌握五星级和四星级团支部数量，**五星级团支部要优中选优，一般不超过团支部总数的 30%**；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应占一定比例，防止只表扬不批评的好人主义。复核结果与团支部自评结果不一致的，应向团支部反馈存在问题，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。复核认定后填写《“对标定级”记录表》并及时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记录。

——院团委开展复核前，要全面完成空壳团支部的整理整顿，否则无法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中对下属所有团支部开展复核。基层团委“对标定级”复核率将作为评价基层建设工作的重要指标。

## （三）校团委抽查评估

校团委结合年度工作考核，抽检院团委开展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情况，重点抽检五星级团支部比例明显过高、后进和软弱涣散团支部比例明显过低的院团委。

## 六、实施办法

1. 分级负责。院团委将统筹安排团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，严格复核认定，既不刻意拔高、也不降格以求。团支部书记负责做好自评，主动向本支部团员青年公开结果。评星定级以线上开展为主，依托“智慧团建”同步记录。

2. 激励约束。被评定为五星级或四星级团支部，2023年方可参评团内荣誉（如各级“先进团支部”等），被评定为五星级团支部方可参评“武汉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”，院团委会结合实际给予其他合理激励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，连续2年未开展“对标定级”或被评定为后进、软弱涣散团支部的，院团委会向相关党组织通报有关情况。

联系人：

谈轶昀 13084929825

陈毅华 15000385109

联系邮箱：xgtwzzb@yeah.net

特此通知

 [附件 1：团（总）支部“对标定级”工作指引（2022年版）.pdf](#)

 附件 2：武汉大学团（总）支部 2022 年度“对标定级”记录表.pdf

共青团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12 日

---

共青团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委员会 2022年12月12日印发

---